

再论 18 世纪的英国与中国

——答彭慕兰之反驳^{*}

黄宗智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不妨从承认我的一个数据错误开始,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它放到一边,以便继续讨论实质性的问题。彭慕兰在其反驳中不厌其烦地提到这一计算失误,总共不下十几次,几乎把它变成了全文的中心论题。本人起初感到很惊讶,因为在我为彭著《大分岔》所写的书评中找不到这个失误。后来在拙著《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1350—1988》(以下简称《长江》)中找到了这个附带提到的数据:即把米价误算成每斤 0.06 两白银,而这个数据应该是 0.006^①。这一失误无碍全书大体,就连彭氏也承认拙著所用的其他价格数据都是正确的。而我的主要观点,其立论基础本来就不是价格数据,而是我所谓的“具体生产状况”,即农场规模、劳动投入、作物组合、畜力与肥料的使用以及技术、产出等。这些是正确理解价格信息的必须知识。《长江》一书的重点在此,对彭的书评重点也在此。特别是书评,并没有提到任何价格。

现在回到我就手工业生产提到的几点重要事实。首先,织布这一环节是手工土布生产中报酬最高的部分,其收入与种田所得基本相等;而纺纱则不同,其所得只相当于种田收入的 $1/3-1/2$ 。彭慕兰现在已经接受了这些基本事实。值得称赞的是,他也接受了我对他提出的批评^②:他曾误以为织布会占去生产一匹布所需 7 天时间中的 3 天(实际上仅占一天),而低报酬的纺纱则占去 4 天(另外两天时间花在弹花、上浆及其它杂事上)^③。现在他承认那并非事实。

纺纱——土布生产中最大的一块——要耗费 7 天中的 4 天,而报酬仅为种田所得的三至

* 此文由李方春翻译,谨此向他致以衷心的感谢。另外,感谢白凯(Kathryn Bernhardt)、罗伯特·布伦纳(Robert Brenner)、艾仁民(Christopher Isett)及张家炎的建设性评论。夏明方为翻译稿提了很好的意见,并做了文字修饰,谨此致谢。

有关彭著《大分岔》(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Modern World Economy* [以下简称 *The Great Diverg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的辩论文章刊载于《亚洲研究期刊》(*Journal of Asian Studies*),其中本人的书评文章(Philip C. C. Huang,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A Review of Kenneth Pomeranz's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以下简称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2 (May 2002): 501—38)以及彭慕兰的反驳(Kenneth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Resituating Development Paths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World* [以下简称 *Beyond the Bina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2 (May 2002): 539—90)已分别译刊于国内学术期刊(黄宗智:《发展还是内卷? 十八世纪英国与中国——评彭慕兰〈大分岔: 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以下简称“发展还是内卷?”),《历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彭慕兰:《世界经济史中的近世江南: 比较与综合观察——回应黄宗智先生》[以下简称“近世江南”],《历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后者与英文原作不完全一致,有翻译错误,也有少量删节和修改。英中文不同之处,本文以其英文原作为准,引文也以原作为准。本人这篇回答彭的反驳的论文英文原作已载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2, 1 (Feb. 2003): 157—67。

①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以下简称 *Yangzi Delt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② Pomeranz, *Beyond the Binary*, p559 n. 28 参见彭“近世江南”, 22, 注 2。

③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322, 102, 310—20; Huang,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513, 517; 参见黄“发展还是内卷?” 158, 161。

五成。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对小农而言,越来越多的土地用于棉花种植及土布生产而不是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也就意味着单位劳动的报酬降低。事实上,在有太多可变的因素(特别是家庭劳动的具体组成)无法计量的情况下,我克制了自己想要进行精确估计的欲望;而彭慕兰在其反驳中则试图对这两类经济活动的收入差异作出确切的计算。他先把棉花与布匹生产中使用的童工换算为成人劳动,最后得出结论,认为两者的差异是 $1/3$ 与 $1/2$ ^①。这个数据大致还不算离谱,而且凸显出一个基本的事实:即皮棉手工生产在劳动报酬方面较之种植粮食作物有所降低。而这一点实际上是拙著《长江》以及对彭著书评中有关内卷论述的核心所在。彭氏告诉我们现在他同意这一点:“在更多的人从粮食作物种植转向棉花种植的情况下,平均劳动报酬的减低仍旧显而易见”^②。此外,他也承认第二茬小麦——这在18世纪的长江三角洲已经变得更加普及——也意味着劳动回报的减低^③。于是,我们之间就长江三角洲存在内卷这一基本事实也就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分歧了。

应该指出的是,这一共识却被彭氏对我的如下指责所掩盖。在他看来,我夸大了粮食生产与花一纱一土布生产间的差异。他不吝篇幅地论证我混淆了劳动投入与产出的差异。事实上,我虽然指出每亩棉、布生产所需劳动投入是每亩稻米生产所需投入的18倍以及每亩小麦生产的27倍,但从未提出过在劳动回报方面也存在如此差异。在我的书评“劳动密集化”一节中,还特别指出我所讨论的是劳动投入,以便为下一节中有关内卷(也就是说边际劳动报酬递减)的论述奠定基础。正如我反复强调的,纺纱毕竟是土布生产过程中报酬最低的环节——仅相当于种田所得的 $1/3-1/2$ 。因此,如果说劳动报酬的差异也可以达到18至27倍,这无疑是非常荒谬的论断。浏览过拙文的读者都可以看到,在这个问题上我的论述毫无含糊之处。

另外,还需要澄清一个枝节性问题。彭慕兰极力渲染我在使用有关消费需求的数据时前后不一致^④,而他自己却忽视了在把小孩计算在内的人均粮食消费需求(2石)^⑤与成人人均消费(3石)^⑥之间的差别。当然这只是一个小程序,但它关系到一个更为重要的实质性问题。我所用的2石与3石的数据(即分别为320斤与480斤稻米),仅仅指的是实际消费的粮食,也就是每人所吃的一斤斤的粮食,如此而已。彭氏却误把该数据等同于维持生存所需,而忘记了农民在食物方面的副食补充以及衣被油盐等其它生活必需。我倒很想见识有谁仅靠彭慕兰先生确定的生活费用——即实际消费的粮食——就能维持生计。事实上粮食消费一般只占农户家庭预算的50—60%^⑦。如果我们讨论的是生活费用,而不仅仅是粮食消费量,则我们至少必须再在2石 $1/3$ 石的数据上增加 $2/3$ 。这一点在彭氏对我的反驳中并非至关重要,但却是他对罗

① Pomeranz, *Beyond the Binary*, p548; 参见彭“近世江南”10—11。

② Pomeranz 前引文, 547; 参见彭前引文10。

③ Pomeranz 前引文, 543; 参见彭前引文6。

④ Pomeranz 前引文, 560; 彭前引文删去了此段, 见22。

⑤ Huang,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509; 参见黄“发展还是内卷?”155。

⑥ Huang 前引文, 517; 参见黄前引文161。

⑦ Huang 前引文, 523; 参见黄前引文167。

伯特·布伦纳与艾仁民的书评进行反驳时不容回避的关键所在^①。

在对拙文的反驳中，彭慕兰确有一个论断值得在此认真地讨论。他指出江南的稻谷产量之高，足以与英国小麦的产量相提并论。的确，无论是就单位土地产出还是单位劳动产出而言，稻谷无疑是中国最高产的作物之一。根据彭氏的说法，尽管江南单位劳动日的稻米产出不及英国单位劳动日的小麦产出，但在营养价值方面则大致相当^②。他的单位劳动日计算乃是基于我在书评中给出的数据，即每亩稻谷需 10 天劳动。我的数据是基于两个主要来源：一是卜凯的调查，一是姜皋的农书。前者表明平均为 10 天，而后者在详列了个别生产环节之后也给出了同样的数据。^③

但是，一旦与英国相比，就显出了一系列的困难，需要更精确的数据。这里我仅指出其中几个问题。我在本文附录中汇集了稻谷种植过程中劳动力使用的有关信息，它们取自三部对此记载比较详细的资料。显然，姜皋的记录没有包括稻谷去壳所需的劳动（卜凯的也多半如此）。这一忽略可以理解，因为碾米一般在磨坊进行，而且农民们谈论稻田产出的时候通常指的是未去壳的稻谷而非去壳的稻米。然而，我们的讨论基于去壳稻米，而姜皋指出一个劳力一天最多可以去壳一石^④。对附录中相关数据的进一步检视表明，姜皋在其计算中还剔除了田间灌溉所需的劳动，原因是它“不好估计”。费孝通（第二个详细信息来源）的调查表明，灌溉一亩地大概需要一天时间，但灌溉（或排灌）次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降雨量大小^⑤。姜皋干脆不给出这部分劳动的具体数。相反，无锡的日本满铁调查者（第三个详细信息来源）则纪录，1941 年时一亩地需浇六次，即需六天时间。这是其数据与姜皋的差别的主要来源^⑥。如果我们把浇地时间估算为平均 3 天，则姜皋 10 天的数据就要增加到 13 天。如果再把碾米的时间也计算在内，那么我们还得再加上 2.25 天（每亩产出 2.25 石，每天去壳 1 石），这样，每亩稻米所需劳动的总数就是 15.25 天。此外，费孝通的研究还显示，如果没有用耕牛犁地——这种情况在太湖周围的稻桑地区（如开弦弓村）很常见，那么还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来人工翻地。当然，这还没有把其它诸如积肥、饲养牲畜等相关工作计算在内。

这里我想说明的是，如果想对江南与英国进行比较，我们必须非常留心具体的生产状况，并且确保诸比较项目的相互对应性。例如田间劳动，就只能和对方的田间劳动相比较。若要

① See Brenner, Robert and Christopher Isett, "England's Divergence from China's Yangzi Delta: Property Relations, Microeconomics and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no. 2 (May 2002): 609-62; and Pomeranz, Response to Brenner-Iset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Great Divergence? The Roo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Europe," June 3, 200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此外，彭氏虽在内卷问题上不得不让步，但在附录中又试图论证“肥料革命”——从而暗示了“农业革命”。我在回应 Jack Goldstone 的文章中已经讨论了这个问题，在此恕不赘述。参见 Goldstone, Jack, "Missing the Forest for the Trees: A Comment on the Huang-Pomeranz-Brenner and Isett Exchange;" and Huang, "Agricultural Revolution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and Britain: Comments on Jack Goldstone's Article." 这几篇争鸣文章均为 2002 年 6 月 3 日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召开的关于《大分岔》一书的讨论会（*The Great Divergence? The Roo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Europe*）所写，将载于 *China and the West: The Roots of the Divergence*. Edited by Robert Brenner.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Books.

② Pomeranz, *Beyond the Binary*, p.543; 参见彭“近世江南”7。

③ 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Statist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37, 314; (清)姜皋:《浦渚农咨》，上海出版社，1963 [1834]。

④ 姜皋:《浦渚农咨》，11a。

⑤ Fei Hsiao-Tung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New York: Dutton, 1939, p. 163.

⑥ Minami Manshū tetsudō kabushiki kaisha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MI 满铁), Shanghai jimusho 上海事务所, 1941. *Kōso-shō Mushaku ken nōson jittai chō sa hōkoku-shō* (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 无出版社。

包括田间劳动以外的农活,则比较双方都应如此。相应地,如果讨论的是三角洲未去壳的稻谷,则我们应该确保是与未去壳的小麦比较;如果是去壳的稻米,则应与磨好的白面比较。这就需要有关江南与英格兰的现有原始材料进行第一手的研究。然而,迄今我还没有看到此类研究成果。而像彭慕兰这样的反驳文章(以及他的著作本身),仅仅依赖二手文献显然是远远不够的。

英国与长江三角洲的比较还存在另一个大问题。一个真正有意义的比较研究必须充分考虑到英国除粮食以外的畜产品。我们需要就肉、奶、奶酪以及脂肪等建立精确的、令人信服的粮食当量。我认为,英国畜产品的单位劳动产出理应实质性地高于粮食。因此,像彭氏那样只比较粮食是不够的,仿佛英格兰的畜牧业一种植业农业混合经济跟长江三角洲的单一种植业农业毫无二致。

最后,英格兰—江南的比较还应该考虑到两者在平均农场规模上的巨大差异。我想就此再提出一点,因为此前我们的讨论没有涉及到它。在农业投资方面,英国农场与江南农场都有其农时限制:例如,江南水稻必须在一定时候的几个星期内插好秧。然而,在英国一个 125 英亩大的农场与 19 世纪江南一个 1.25 英亩(7.5 亩)的农场之间,或者甚至在 15 世纪江南一个 20 亩地的农场与 19 世纪的 7.5 亩地的农场之间,都存在很大的差异^①。到 19 世纪,在土地稀缺的压力下,绝大多数江南农户只能耕种面积低于季节限制所允许的田地。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们必须选择劳动低报酬的花一纱一布来弥补粮食耕地面积的不足。它也表明内卷这一事实。

这就把我们引回到问题的要点所在:即江南在农户越来越多地转入生产(与稻米相比而言)劳动低报酬的冬小麦与劳动低报酬的花纱布的情况下,经历了内卷式变迁这一事实是无可争议的。这是拙文的首要论点所在。而这一结论非常显而易见,根本不应产生分歧。毕竟,我们还在向经济系本科一年级学生教授“边际报酬递减”法则:在其它要素(此处为土地与资本)保持恒定的情况下,某一资源要素(此处为劳动)的持续增加必然迟早导致该要素的边际报酬递减。我们看到,彭慕兰先生现在实际上同意这一点。而且,他甚至不辞劳苦地要对其进行精确估算。本来事实就是如此:长江三角洲地区劳动密集度高到如此的地步,如果不发生内卷,岂不是怪事?江南的农场规模毕竟只有英国农场的 1%,而人均耕地则只有 1/45。

需要解释的不是内卷的存在,而是它的不存在。这就把我们引入到对英国农业革命问题的讨论。这是拙文的第二个主要论点。英国 18 世纪农业历史的真正惊人之处,在于其农业劳动生产率在前工业经济的情境下竟然增长(将近)一倍。这使得它与江南的农业历史极为不同。彭慕兰与我现在都同意江南的劳动回报有所减低,彭氏对英国 18 世纪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一倍这一关键事实亦无异议。实际上,在大量证据面前,已很难对这一事实提出挑战。然而尽管如此,彭氏还是提出了许多转移人们注意力的论断,最后竟然试图否认英国农业革命的存在(例如“尽管黄坚持‘英国农业革命’”之类的用语^②)。我们应该把讨论重新集中在英国 18 世纪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一倍这一关键性事实之上,好让彭慕兰作出回应。

与此相关的是英格兰与江南在农业结构方面的差异,我在书评中对此已有所讨论。英国农业是种植业与畜牧业混合的经济,其典型代表就是古典的诺福克耕作制;长江三角洲的农业

① 有关 1393 年与 1816 年人口与耕地面积的相对“可靠”数据很有限,见 Huang, *Yangzi Delta*, p. 342.

② Pomeranz, *Beyond the Binary*, p.554; 参见彭“近世江南”18。

则是名副其实的单一种植业经济，几乎完全排斥畜牧业。由此导致这两种经济一系列的差异，其中一个主要方面就是江南农业的低资本（——畜力与畜肥的使用）密集度。彭慕兰现在承认“英国农作实际上要更为资本密集”^①，但即使如此，他还想坚持在英格兰与江南农业之间没有实质性差别的看法。我们已经看到，他对这两种农业的结构性根本差异的漠视使得他盲目地比较粮食产出而没有考虑到畜产品。此外，我们还会看到，他所做的食物消费比较同样难以成立。

农业革命是拙文中讨论 18 世纪英格兰经历六大发展的第一点。我主要依据的是詹·德·弗雷斯(Jan de Vries)的有关论述^②。(为了便于记忆，我们可以把这些发展简称为“五个革命、一个矿产”)德·弗雷斯提出了由过去 20 多年来累积的研究成果所展示的一系列变迁——这些研究挑战了较早的那些集中于探讨 19 世纪工业革命的学术成果，他因此称之为“早期现代研究者们[对过去的研究]的反叛”。第二个重大变迁就是德·弗雷斯所谓“新型城市化”，即规模在 5 000 到 30 000 人的小城镇与小城市得到蓬勃发展，并在 1750 到 1800 年之间翻了四番，而老的较大城市的发展则停滞不前。在英国，这一过程始于 1670 年；到 1800 年，其城市人口已多达 27.5%。而同时期的长江三角洲，则大约只有这个比率的 1/3。彭慕兰现在也不得不承认：“在这一点上，江南确实远远落在 18 世纪英国后面。”^③然而对他来说，这似乎无关紧要，因为他还是坚持要把英国与中国等同起来。

与新型城市化相关联，第三、第四两大变迁则涉及被称作“原始工业化”、“初生资本主义”以及最近所谓“勤勉的革命”(industrious revolution)的过程。尽管该过程包括用于贴补种田且报酬也低于种田的手工业生产，但也出现了真正可以替代种田、报酬也高于种田所得的手工业生产，其结果是促成了一些根本性的变迁。在这一过程中，手工业得以与农业分离开来并转化为以城市而非乡村为其根据地。而在江南地区，家庭手工业与种田须臾不可分离。另外，原始工业化还促成了人口行为的变迁，因为它使得青年人有条件早婚，而不是等到继承家庭农场之后再结婚。对此，彭慕兰现在看起来也没有什么异议，尽管他再次试图通过强调英国现象的内卷方面来凸显其与中国的共性。而如果想作出更为实质性的回应，他就必须说清楚英国手工业与江南手工业之间的差别究竟意味着什么。在这里，仅仅断言内卷到处存在及“在前现代情境下，耕种的平均劳动生产率几乎总是明显高于家庭纺织生产”^④，是于事无补的，因为就连他自己的数据^⑤也表明：18 世纪英格兰原始工业工资始终高于种田所得。此处我想就教于彭慕兰先生：他将怎样解说家庭手工业在长江三角洲与耕种难以分离，而在英国却成为“新型城市化”的基础这一事实？

第五大变迁(同时也是最近才揭示出来的变迁)或可称为 18 世纪的“消费革命”。德·弗雷斯与其他学者揭示了乡村消费模式的一些主要的新变化。乡村地区生产了更多的商品，同时也对诸如镜子、绘画、钟表、陶器与代尔伏特精陶、窗帘以及各种展示性银器(从调羹、圣经书扣到男女个人装饰不一而足)等城市货物有了更大的需求。显然，这些变化既与农业革命以及原

① Pomeranz 前引文 p. 549; 参见彭前引文 13—14, 已删去此段。

② de Vries, Ja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the Industrious R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4, 2 (June 1994): 249—70.

③ Pomeranz, *Beyond the Binary*, p. 553; 参见彭“近世江南”17。

④ Pomeranz 前引文, 549; 参见彭前引文, 13—14, 此处作了修改。

⑤ 同前引文, 551, 表 1; 参见彭前引文, 151, 已删去并另作修改。

始工业中的劳动雇佣所导致的收入增加有关,也与“新型城市化”过程中市镇的增加紧密关联。而所有这些变化,都为即将到来的工业革命铺平了道路。既然彭慕兰对英国的消费变迁并无异议,那么我想请教的是:如果一个经济体的消费发生如此明显的变化而另外一个则没有,这两种经济是否还能像他说的那样大同小异呢?

彭慕兰急欲维护其所谓中国和英国大体相当的论断,于是在对我的反驳中又添加了一个在其原书中未曾出现过的论点。但结果不过是又徒增一个其原书未曾出现的错误而已。他宣称,农业雇工者这一在英国“仍旧是人口最多的群体”主要消费的是面包与土豆(超过90%)以及很少量的肉类或奶类^①。据此,他便把英格兰食物消费情况与方行论述的江南食物消费情况相提并论^②。

这一看法的问题在于,农业雇工者的消费在英国不具代表性。正如J. C. 德鲁蒙、安妮·韦尔布拉汉姆以及D. J. 奥迪等人所指出的,虽然谷物可能是穷人的主要食物,但那些有支付能力的人们通常则会消费更多肉类^③。彭慕兰还错误地试图仅仅通过称重量来计算食物吸收的比例,而无视谷物与畜产品在价值及卡路里含量方面的差别。实际上,如果英国食物消费主要是面包而不是畜产品的话,那么其农业经济应该跟江南一样是单一的耕种型。然而众所周知,英国农业乃是典型的畜牧业与粮食生产并重的混合型经济,就象诺福克的小麦—饲料[芜菁—大麦—饲料]苜蓿轮作体制所展示的那样。可是在彭慕兰那里,畜产品都跑到哪里去了?这里不妨重申一遍,无视英国农业的混合型结构而将其混同于江南的单一耕种型经济是不可取的。

彭慕兰也曲解了方行关于长江三角洲消费情况的论文。据彭氏所言,此文主要基于有关农业雇工的信息,因而是真正关于“贫困人群”的^④。事实上,方氏所征引的材料,总体而言,既涉及到农业雇工,也涉及到一般的农户家庭,而方的原意则是研究一般农民消费情况^⑤。方氏合理地认为在这方面他引以为据的资料并没有问题。因为,在他所主要依据的三部农书中,他知道张履祥的《补农书》(1658)大多是谈论典型农户家庭的——实际上该书辟有专节特地为一个有地10亩的农家设计生产计划^⑥。他预计读者知道姜皋与陶煦的著作远在18世纪中叶之后才告杀青,而在18世纪中叶,大多数农业雇工与其雇主已经是“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了^⑦。18世纪的这一变化早已广为人知,经君健首先对此做了深入的研究,此后我在拙著《华北》与《长江》中也作了进一步探讨^⑧。因此,雇农食物消费情况完全适用于全体农民。其实,雇农的伙食实际常常还要好于其雇主家,因为他要担负高强度劳动,而其雇主又会有款待

① Pomeranz, *Beyond the Binary*, p566; 参见彭前引文 26。

② Pomeranz 前引文, 565; 参见彭前引文 25。

③ Drummond, J. C. and Anne Wilbraham, *The Englishman's Food*. London: Jonathan Cape, 1958 [1939], p. 299; Oddy, D. J. "Food, Drink, and Nutrition." In *The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50—1950*, vol. 2, edited by F. M. L. Thomp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56.

④ Pomeranz, *Beyond the Binary*, p565; 参见彭“近世江南”25。

⑤ 方行:《清代长江三角洲农民的消费》,《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⑥ 参见陈恒力、王达编:《补农书校释》,农业出版社1980年版。

⑦ 引自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以下简称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95.

⑧ 经君健:《明清两代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经济研究》1961年第6期,第49—74页; Huang *North China*, pp. 90—99; Yangzi Delta, pp. 63—69.

雇工以激励他卖力劳动的考虑。

易言之,彭慕兰在食物消费上所作的新花样,无非是拿英国的非普遍情况当普遍(穷人虽然是农业人口的主体,但农业人口仅占总人口的1/3),同时却把长江三角洲的普遍情况当作非普遍。他拿英国最贫困的人群与三角洲地区的一般农民相提并论,然而事实却是:英国乡村雇工勉强维持生计的工资情况只适用于当时的穷人,大多数英格兰人的生活水平要比他们高出不少;而在18世纪的长江三角洲,整个小农经济几乎都处在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之上,农民雇主与其雇工的生活消费大致相同,即所谓“共坐共食”。农业雇工人(主要是单身男性)之所以处于乡村社会的底层,并非因为他们比其他乡民的饮食恶劣,而是由于他们大多没有土地,通常没有实力成家立业。

至于衣服消费,彭氏承认他关于江南小农年均消费可达十匹布及两匹绸缎(这足以裁制十件棉衣及两件丝织衣物,令人匪夷所思)的提法不对。现在他说我“正确地指出(他的提法)…将该地区人们的衣物消费夸大过多”,因而“可能需要把我(指彭)关于江南布匹生产的估计减低一些”^①。不过,彭仍然坚持英格兰与江南大体相当的提法,其部分依据正是他新提出的错误的农业产出与消费的意见。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人口史。彭慕兰在这一问题上完全倚赖李中清(James Lee)、康文林(Cameron Campbell)与王丰对拙文所作的回应^②。我对后者的主要批评集中于弑女婴问题。他们估计有25%的新生女婴被溺杀,而这是他们维系其中国存在有意识生育控制之论断的基石。如此一来,中、欧在有意识的生育控制(即马尔萨斯所谓的“预防性抑制”)——与其相对立的是因贫困与饥饿而导致的死亡(所谓“现实性抑制”)——方面就不存在任何显著的差异。为了论证这一观点,他们还为弑女婴发明出“产后堕胎”这一别致的说法,使得被弑女婴既不算在出生人口之中,也不算作死亡人口。而我则认为,尽管其程度如何尚有待勘定,但这一行为本身无疑就是生活贫困的重要证据。与卖妻鬻女一样,溺杀女婴者多为穷人。卖妻女与弑女婴都是我所说的“18世纪以来巨大的社会危机”的征候。

让我有点意外的是,李中清等人没有反驳我的看法,而是退而承认“弑女婴在穷人当中以及危机时候更为常见”^③。这一点正是我想论证的。如果弑女婴主要是贫困与人口压力的结果,那么它的盛行(且不论其确切程度)便支持了我的有关论点,即18世纪以来的中国存在着“巨大的社会危机”而不是相反,中国与英国互为有别而非大体相当。

在我看来,李中清等人对我的批评所作的回应其实无关要紧。他们按照不同生育率做了一个中国人口的电脑模型。他们坚持武雅士(Arthur Wolf)使用的是7.5的生育率,可是把这个生育率放在他们的模型里会得出高得不可思议的人口增长^④。这其实是对武雅士著作的曲解。正如武氏在《大分岔》研讨会上口头回应中所说的,李中清等人没有区分婚后生育率与总体生育率(相对要低于前者),而是误将武氏的婚后生育率等同为总体生育率。另外我想指出,李中清等人在其模拟实验中并没有讨论他们的死亡率选择的背后逻辑所在,而这显然是另一

① Pomeranz, *Beyond the Binary*, p. 567; 参见彭“近世江南”27。

② Lee, James, Cameron Campbell, and Wang Feng, “Positive Check or Chinese Check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no. 2 (May 2002): 591–607.

③ 前引文2002, 598。

④ 2002年6月3日,武雅士曾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举行的《大分岔》研讨会上就李中清等人的回应文章作了口头回应。本人基本同意武氏的观点。

个关键变量。如果加入李中清等论证的25%的女婴被弑率,就一定会提高其电脑模型中的死亡率——一种具有特定性别的死亡率——而降低其出生率,除非他们还是把弑女婴视为“产后堕胎”而将其从生育率与死亡率中排除出去。

最后我们来讨论一下煤炭问题。彭慕兰现在同意中国实际上有着丰富的煤炭储藏以及英国之分岔并非如他曾经论证的那样乃是单纯由于富藏的煤炭而创造出的机会。但是,他仍旧坚持认为运输问题遏制了江南煤炭矿藏使用的早期发展。虽然这个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但这里应该指出萍乡煤矿在1905年出产了近20万吨煤及5.4万吨焦炭,主要依靠湘江水运接通长江^①。运输困难看来并不足以说明中国与英国的不同,我们需要说明的是英国煤炭特早发展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这就要考察英国早期工业需求以及英国与欧洲科技早期发展的情况。彭氏对此看来并无异议。

现在我想提出一些更为一般性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本人书评中没有提到,但在这次讨论中似应有所涉及。

首先是所谓“马尔萨斯主义者”。李中清、康文林与王丰以及也许还包括彭慕兰在内都想给我贴上这个标签。我想,李中清等人使用此词至少包含下列的几个涵义:人口决定论;“预防性抑制”与“现实性抑制”的二元分立,从而也就暗含了西方与非西方的二元对立(及其潜在种族主义意涵);以及,最后,劳动边际报酬递减的概念。我想说的是,我所谓“内卷”仅指最后一点。我既不赞同人口决定论,也反对欧洲中心论。我唯一赞同马尔萨斯的,就是劳动报酬在高度劳动密集化的情况下会发生递减这一观点。如果这使我成了马尔萨斯主义者,那么我希望我们都能够成为马尔萨斯主义者。

李中清等人还提出了他们的所谓社会科学化历史与社会史之间的差别。在他们看来,前者涉及使用大样本定量数据对研究假设进行严格验证,而后者仅仅零星使用一些逸闻式的证据。我则有不同理解:过分社会科学化的历史忽视了地方性的情境与地方性知识。我对彭慕兰与李中清等人进行批评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表明,无视地方情境——我称之为具体生产状况与生活情况——会导致数字论证中出现严重错误。

最后,我还想就“理论”提一点看法。我从不认为我提出的是关于发展/非发展的一般性“理论”,象现代理论家们所做的那样。事实上,最初正是对单线现代化的拒斥推动着我还有其他社会史家们的研究。在比较英国与中国时,我要提出的是它们的历史显示了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英国的情况是农业革命与新型城市化、原始工业化及随之而来的人口变迁与消费变迁,以及煤炭业的特早发展(此外当然还有其它变化有待探明)的交叉(conjuncture,也就是多种半独立趋势的偶然交叉)。这为工业革命创造了条件。中国的道路则大相径庭:它需要用社会革命来完成资源重组,进而大力启动工业发展,然后在现代城市工业的援助下推动一场非常独特的乡村工业化,之后再加上外资以及世界市场的刺激,方才推动了蓬勃的乡村发展。即使如此,今日中国的广大人民要想达到发达国家的劳动生产率与收入水平还需要更大更多的乡村发展。易言之,在我看来现代经济发展或滞后并无单一的道路或因果因素。这里的问题并不是什么反马尔萨斯主义还是马尔萨斯主义,也不是反现代主义或现代主义,或者反欧洲中心论还是欧洲中心论。那样的讨论是虚设的讨论,并没有面对真正的问题。

^① Homibook, Jeff. “Local Elites and Mechanized Mining in China: The Case of the Wen Lineage in Pingxiang County, Jiangxi.” *Modern China* 27 (2001| 2): 222–23.

最后, 请让我为读者与彭慕兰重申一遍我的中心论题: 18 世纪的长江三角洲劳动生产率递减, 生存压力也显示于弑女婴与大量的卖妻鬻女现象之中; 而在英国则出现了一系列不为江南所见的变迁, 包括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几近)翻番、城市人口增加到江南比例的三倍、市镇中原始工业生产的增长、巨大的消费变迁以及煤炭业的特早发展。彭慕兰先生对所有这些事实都没有提出认真的异议, 但他仍坚持认为两个经济大体相当。试问如此之论, 究竟有多大的说服力?

附录 长江三角洲地区每亩稻田所需劳动日

	无锡, 1941	浦溲, 1834	开弦弓, 1936
准备秧苗	1.75	未计入? 包括在下面?	未给出
浸种 0.25			
准备苗床 1.0			
播种 0.5			
田头准备 *	3.0	3.0	4.0
(犁地、耙地、施肥)			
插秧	1.5	1.0	2.0
(包括秧苗运输)			
除草、间种三遍	3.0	3.0	“各异”
追肥	1.0	包含在上面	未给出
灌溉	6.0	不定	每次
	六次		一天
收割	1.0	1.0	
与运输	1.0	未给出	
脱粒	2.0	2.0	未给出
		(包括捆扎稻秆)	
碾米	未计入	未计入	未给出
		“一天最多一石”	
总计	20.25	10.0	未给出

注: 满铁 MI 1941, 69—74; 姜皋, [1834] 1963, 11a; 费孝通 Fei 1939, 159—65。

* 在太湖附近种植稻桑的开弦弓, 村民使用一种叫“铁塔”的工具手工翻地而非用耕牛犁地(费孝通 Fei 1939, 159—60)。